

彰化縣芳苑鄉建新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試題審閱與試題分析實施辦法

112.08.30 訂定

一. 依據

1.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2 年 8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20309436 號函。
2. 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：108 年 8 月 16 日公告。

二. 目的

1. 健全審題機制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2. 透過同儕檢視與意見交流，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。
3. 藉由評量結果分析，提供教師調整一般教學與學習扶助策略。

三. 命題、審題教師

1. 命題教師：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，並負責初審。
2. 審題教師：以同一年級或同領域的教師負責複審，並提出修改建議。

四. 審題方向(詳如附件一所示)

1. 命題範圍：就是否符合考試範圍，進行審核。
2. 題目文字：就題目文字敘述、選項等基本要素，進行審核。
3. 題目內容：依教師經驗判斷題目的正確性、難易度是否適當等進行審核。

五. 命題分析

1. 試前分析(詳如附件二所示)
 - (1)命題比例分析：檢視各個單元試題比例是否均衡，避免偏重某一單元。
 - (2)試題類型分析：依據 Anderson 和 Krathwohl 等人(西元 2001 年)所修訂 Bloom 的教育目標之認知層面類別(記憶、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作)，分析各試題所要評量的能力，完成雙向細目表。
2. 試後分析(詳如附件三所示)
 - (1)統計全學年學生得分分布與區間眾數，評估試卷難易度與學生學習狀況。
 - (2)針對答對率最低的三題或有疑義之試題進行分析，並提出相關因應策略。
 - (3)推薦符合素養導向評量之命題，以建立教師同儕相互學習、參考之題庫。

六. 本實施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組 許智鈴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 蔡佩娟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建新國小 謝宗翰
校長

彰化縣建新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定期評量審題紀錄表
 _____年級忠班 _____領域 命題教師：_____教師

與命題教師確認本次考試所需時間：☐40 分鐘 ☐50 分鐘

一、審題原則：

1. 由該領域同年段授課教師審查各該科目(領域)試題為原則。
2. 請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內容、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
3. 參與審題教師請注意試題安全防護，並負保密之責。
4. 審題後請盡速修正與繳卷，審題之相關紙本資料應放入審題記錄表資料夾。

※審題紀錄表與修改後試卷請一起送交教務組，放置於教務組辦公室座位右邊第二個抽屜，謝謝！

二、審題檢核表：(審題教師勾選並填寫)

檢核內容		檢核情形		備註
項次	檢核指標	符合	需修改	
1	試題之字體大小與加註注音需符合學童年段之能力			
2	印刷(圖形)、排版清楚恰當			
3	分數配置適當			
4	試題量適中，能在應試時間內完成			
5	命題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			
6	題目範圍合乎教學進度			
7	命題項目多元、多樣化，並兼顧評量目標			
8	無完全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及廠商提供之命題光碟之題目			
9	所有試卷經手人員均需遵守試題安全防護保密原則			
整體建議				

三、審題教師簽名：

命題教師簽名：

四、教導處審題建議：

五、校長審題建議：